**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合溪府发〔2023〕47号

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：

根据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，及时发现并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，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现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一步增强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责任意识**

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启动在即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为重中之重。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也就全市乡镇水源地保护工作做了专题调度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做好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，加强组织，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制度，维护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

**二、定期巡查通报，及时排查整改问题**

各村（社区）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每月应不少于1次现场检查，并完善巡查记录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各类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；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设置非法排污口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；禁止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**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若村（社区）巡查时发现以上违法行为，应及时制止，对于不听劝阻的，立即向镇政府报告，并依法查处。各村（社区）加大对于漂浮物的清漂力度，确保水清岸洁。**

**三、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施管理**

**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，按照保护区划定文件要求加强对标志标牌、界碑、视频监控等设施管理，加大水源地环境保护宣传力度，促进引用水源地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**

**四、建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，保障水环境安全**

镇牵头制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，落实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技术、队伍及装备保障，每年开展1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。**严格控制运输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物资车辆进入水源保护区，提高水源地风险防范能力。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**

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0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|